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传染性海绵状脑病（Transmissibl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）除外条款

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、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传染性海绵状脑病（TSE）或其相关病原体（包括但不限于朊病毒）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、疾病、死亡、财产损失、经济损失、产品召回、法律责任或相关费用。

具体除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) 因接触、摄入、使用或暴露于含有或可能含有 TSE 病原体的产品而导致的索赔。
- 2) 因 TSE 病原体污染导致的供应链中断、产品召回、销毁或市场退出相关的损失。
- 3) 因 TSE 相关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、误工损失或长期护理费用索赔。
- 4) 因 TSE 病原体传播导致的第三方责任。

本除外条款适用于所有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 TSE 病原体及其变种。

